



## (上接B101版)

公司部分子公司在2013年度从事某些商品贸易批发业务,与部分供应商和客户分别签订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确认了存货采购,按照销售合同确认了营业收入并相应结转营业成本。在2013年度,公司按照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金额分别确认了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本年度公司根据该业务实质,认为公司在该部分采购和销售合同中并没有承担存货采购风险和存货销售风险,且部分供应商和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认为不满足存货确认和收入确认的条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合并利润表中,2013年度营业收入调减1,568,407.49元,营业成本调减1,568,407.49元,合并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调减1,835,036,772.00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减1,835,036,772.00元。

(二)应付票据重分类到银行借款  
公司部分子公司在2013年度向银行申请开具了银行承兑汇票,但之后用于申请承兑票据的部分合同并未实际执行,使得这些应付票据实质为银行借款。据此,本年度公司接受审计师的建议,对以前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2013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调减1,470,000,000.00元(2013年1月1日:调减950,00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调增1,470,000,000.00元(2013年1月1日:调增950,000,000.00元)。此外,在2013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与之相关的现金流量减少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数据,均随着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而增加399,952,184.03元(2013年1月1日:调增399,952,184.03元)。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调减2,849,952,184.03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减2,460,000,000.00元;筹资活动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调增2,849,952,184.03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调增2,460,000,000.00元。

(三)对二级建设项目会计处理的调整  
公司部分子公司在二级项目建设中,按照政府的要求,代政府建设道路、会议中心、商业街等市政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公司子公司作为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负责组织项目的规划设计报批以及开工建设,并基于项目开发成本的一定收益参与政府进行投资。在2013年及以前年度,公司根据与政府签订的协议,按照已结算的金额确认营业收入,同时结转营业成本。

本年度公司接受审计师的建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根据工程进度将二级建设项目的预收账款分类到存货并计提应付账款和存货;同时,按照二百分比法调增建造合同的收入和成本。公司因此对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2013年12月31日存货调增328,413,655.95元(2013年1月1日:653,309,855.88元),预付款项调减227,293,558.00元(2013年1月1日:293,263,206.93元),应付账款调增2,856,979.28元(2013年1月1日:218,018,835.52元),其他应付账款调增1,353,941.80元(该款项为应付工程款,应调增应付账款)(2013年1月1日:无),未分配利润调增189,637,160.18元(2013年1月1日:196,027,812.83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调增6,465,516.26元,营业成本调增22,856,162.70元。

(四)调增项目中垃圾填埋处理量的会计处理的分录  
公司部分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中规定了相关项目的垃圾处理量和垃圾处理费用率。公司以前年度并未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相关条款因此没有无形资产。本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关于BOT业务的规定,认为确定金额的无形资产在建造期间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因此对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2013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调增451,277,197.10元(2013年1月1日:348,870,214.07元),长期应收款调增461,647,298.43元(2013年1月1日:调增352,214,274.01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调增11,220,771.41元(2013年1月1日:8,186,411.50元),未分配利润调增21,590,772.54元(2013年1月1日:11,530,371.44元),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调减39,020,484.68元,营业成本调减4,861,345.31元,财务费用调减34,219,540.67元。

(五)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部分应收款项已逾期较长时间且账龄在2013年1月1日之前就已经逾期超过了两年以上,而在以前年度,公司并未及时发现该部分应收款项的长期逾期情况。本年度公司对此类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重新进行了估计,无法追回可以返回这些款项,因此对无法全部收回的长期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由于部分应收款项的长期逾期情况在2013年1月1日就存在,所以对长期坏账准备调整了2013年1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润。同时,部分预付账款由于无法对方无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石油产品且没有按合同约定付款,所以公司将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中,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调增31,972,942.61元(2013年1月1日:调减31,463,654.61元);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调减35,727,580.59元(2013年1月1日:调增29,441,842.59元);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调增15,124,967.29元(2013年1月1日:调减12,939,567.22元);2013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调减6,680,426.00元;201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调减2,525,490.42元(2013年1月1日:调增7,845,064.42元)。

公财务报表中,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调增5,018,510.18元(2013年1月1日:调减5,018,510.18元);201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调减5,018,510.18元(2013年1月1日:调减5,018,510.18元)。

(六)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持有天津南开开德集团有限公司4.43%的股权,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天津南开开德集团有限公司近期亏损,本公司以前年度未计提“减值准备”。本年度公司对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由于该公司在2013年度以前已经长期亏损,所以公司追溯调整了2013年的合并公司的财务报表。201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减25,838,621.00元(2013年1月1日:调减25,838,621.00元);2013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调减25,838,621.00元(2013年1月1日:调增25,838,621.00元)。

(七)对在在建工程中的会计处理的调整  
公司部分子公司在2013年度部分在建的垃圾处理设备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本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认为截止2013年12月31日,这些工程在建设中,未达到可使用状态,不应作为固定资产,因此,公司对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折旧费用进行了调整。2013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调增195,837,782.85元,固定资产调减192,235,928.25元,2013年度管理费用调减167,854.60元。

(八)统一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会计处理的调整  
公司部分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在2013年及以前年度,在实际操作中,工程款收到后直接列支确认成本,本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应付工程款和结转预付工程款,并对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2013年12月31日的应付账款调增525,185,563.00元(2013年1月1日:652,076,233.42元),预付款项调减439,294,755.00元(2013年1月1日:465,221,199.48元),存货调增664,480,318.00元(2013年1月1日:1,117,297,432.61元)。

(九)土地收入重分类为预付账款  
公司一家子公司2011年根据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交纳了土地出让金,但是由于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致使其它开发成本无法办理。公司以前年度已将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确认为成本,本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土地出让金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也不能进行开工建设,将其重新分类为预付账款。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调增408,318,240.00元(2013年1月1日:调减524,425,900.26元),将其其他分类为预付账款调增408,318,240.00元(2013年1月1日:调增524,425,900.26元)。

(十)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分类  
本年度公司按照原合同的规定对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进行了重新分类,并对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2013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调增900,000.00元(2013年1月1日:380,00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调减288,200,000.00元(2013年1月1日:无);2013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调增288,200,000.00元(2013年1月1日:无);2013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调增900,000.00元(2013年1月1日:调减900,000.00元)。

(十一)对现金流量表的调整  
公司2013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包含受限的货币资金,本年度公司对2013年度现金流量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2013年12月31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调减1,231,414,451.75元(2013年1月1日:调减653,879,678.99元);同时根据受限货币资金的性质将其变动调整到经营活动或筹资活动;201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调减12,534,772.76元;2013年度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调减265,000,000.00元。

(十二)母公司报表中的营业收入和利息收入的重分类  
本公司2013年度将向集团内下属子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计入了营业收入。鉴于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投融资,并非金融机构,本公司本年度对2013年度公司利润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营业收入调减139,958,968.00元,财务费用调减139,958,968.00元。

(十三)对以上追溯调整事项涉及到所得税的调整  
本年度公司对以上追溯调整事项对所得税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并相应的对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 二、重大会计差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I)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账款	475,133,003.22	-37,727,580.59	439,405,422.63	367,677,116.24
预收款项	1,792,236,209.29	-257,943,051.56	1,534,293,157.74	1,824,691,489.39
其他应收款	387,043,654.14	-15,124,967.92	372,788,622.22	549,539,431.41
存货	6,403,783,115.92	852,575,733.95	7,256,360,849.87	4,677,843,113.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220,771.41	11,220,771.41	8,186,411.50
流动资产合计	12,707,392,543.56	555,000,014.24	13,262,393,484.80	9,409,604,617.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2,707,741.75	-25,838,621.00	836,874,120.75	-26,844,273.63
长期应收款	1,533,877,412.16	461,647,298.43	1,995,524,710.59	322,114,174.01
长期股权投资	317,598,962.78	-192,235,928.25	325,360,454.53	-
固定资产	484,510,888.85	195,837,782.85	680,346,671.70	-
无形资产	1,537,315,340.10	-451,277,197.10	1,086,037,943.00	-348,870,214.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00,311,424.11	-118,906,766.07	7,081,404,945.35	7,065,264,359.29
资产总计	19,807,704,254.98	436,093,248.17	20,354,433,030.15	17,475,333,205.70
短期借款	5,352,930,000.00	1,470,000,000.00	6,822,930,000.00	3,699,400,000.00
应付账款	3,162,554,130.90	-1,469,473,156.90	1,693,080,974.00	2,397,180,000.00
应付利息	1,180,956,428.12	15,997,495,578.29	17,188,002,024.42	11,783,911,187.91
应付账款	2,075,276,786.85	-179,553,941.80	1,895,722,845.0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0,297,523.40	90,000,000.00	1,165,297,523.40	8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553,881,143.33	238,468,500.49	13,792,449,643.82	950,095,068.94
长期应付款	276,383,996.30	288,200,000.00	564,583,996.3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72,758.07	22,172,758.07	22,625,040.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66,043,610.92	220,373,758.07	3,486,736,369.06	2,310,205,038.30
负债合计	16,820,384,754.32	458,841,258.56	17,279,262,012.88	13,699,477,107.24
少数股东权益	288,785,980.92	1,995,964.20	290,781,067.16	481,403,236.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9,975,185.86	82,313,807.37	952,271,007.27	899,957,155.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7,319,500.66	84,308,916.61	3,071,628,427.47	2,786,902,263.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07,704,254.98	543,150,175.17	20,350,854,430.15	16,677,390,143.14

(II)2013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影响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0,143,883,731.82	-1,590,962,417.86	8,552,921,259.96	
营业成本	9,135,169,768.08	-1,560,412,680.05	7,574,757,088.03	
管理费用	2,222,526,535.76	-367,185,640.60	2,186,619,751.12	
财务费用	453,451,051.76	-3,412,540.64	449,195,511.12	
资产减值损失	33,348,327.77	8,680,426.00	41,828,753.77	
利润总额	669,691,923.09	-1,392,827.57	668,299,100.52	
所得税费用	267,570,554.64	-4,478,763.63	267,091,769.01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121,368.45	-914,066.94	401,207,331.5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314,373.52	6,426,142.16	122,740,515.68	
(二)少数股东损益	-7,340,179.10	-2,349,809.93	-7,340,179.10	

(III)2013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影响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08,361,342.89	-4,684,988,956.03	7,323,372,386.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414,885.28	-653,879,678.99	515,535,20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90,962,108.82	-5,338,868,635.02	7,852,093,47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08,273,981.25	-2,495,036,772.00	6,913,237,209.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889,520.08	-341,344,906.23	202,544,61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4,311,663.56	-6,436,381,678.23	7,627,935,985.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00,323,500.00	2,849,952,184.03	12,150,275,684.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80,235,500.00	2,849,952,184.03	12,330,187,684.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44,395,859.00	2,460,000,000.00	10,104,395,859.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82,762.72	265,000,000.00	429,827,762.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0,758,909.40	2,725,000,000.00	11,605,758,90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476,690.60	1,234,952,184.03	7,244,428,774.6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1,970,550,173.12	-577,534,772.76	1,392,015,400.36	
六、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2,993,829,670.44	-1,231,414,551.75	1,762,415,218.69	

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当期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资本公积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或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改进和提高公司会计工作质量,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改进“财务工作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差错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时经履行公司进一步履行“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事项发生。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更为可靠的公司信息,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

六、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2015年度继续向银行申请借款,需要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集团”)提供担保。经协商,泰达集团承诺2015年全年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5.4亿元的担保授信,按照相关法规,公司与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各自自主承担担保责任和风险,公司将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履行被担保人的义务,公司拟按实际担保期限、年化不超过1%的担保费率向泰达集团支付年度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费,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按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公司将在此项授权下予以披露。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泰达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生文、马秀生、马惠彤女士和李建文先生均回避了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聘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泰达集团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对本项关联交易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名称: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法定代表人:张军强  
4.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5.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6.注册号:12000000000572  
7.经营范围:工业、商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房产开发与销售;经营与管理及科技开发咨询业务;化学纤维及其原料、包装物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进行投资;自有房屋租赁及管理;股权投资代理中介服务(以上范围内业务均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总额	净利润
2012年	365.97	52.29	-7.61
2013年	471.39	128.26	-2.93
2014年	471.00	97.00	0.05

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泰达集团以负债总额999亿元,所有者权益72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泰达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泰达集团持有公司33.79%股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规,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要求,公司拟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履行被担保义务。同时,控股股东泰达集团为支持公司发展,拟按实际担保期限、年化不超过1%的担保费率向公司收取担保费。泰达集团承诺2015年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5.4亿元的银行授信贷款,公司全年拟向泰达集团累计支付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费。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背景  
公司与提供担保的银行机构沟通了解到,目前市场平均担保费率基本在3%-5%,公司股东泰达集团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提供年化不超过1%的优惠担保费率远低于市场的平均水平,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原则。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34.78亿元,净资产34.63亿元,负债总额200.24亿元。根据公司2015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公司已提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贷款额度为158亿元。此次交易是为了保证银行贷款的连续性,为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和经营计划的顺利推进提供安全、可靠的融资支持。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是为了保证银行贷款和融资融资的延续性,为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和经营计划的顺利推进提供安全、可靠的融资支持,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同时,泰达集团提供年化不超过1%的优惠担保费率远低于市场的平均水平,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利益。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期间有关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股东泰达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42.5万元人民币。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了解,同意泰达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为所属7家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9.92亿元担保额度。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为上述7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79.4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30.11%。  
3. 本次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包含上述其中7家控股子公司未到期的担保余额。

4.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提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贷款额度为158亿元。此次交易是为了保证银行贷款的连续性,为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和经营计划的顺利推进提供安全、可靠的融资支持。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泰达2015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即公司拟向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中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2015年全年担保额度共计9.92亿元人民币(含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及业务经营担保等),具体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控股子公司)20亿元;  
(二)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洁净水材料有限公司1亿元;  
(三)全资子公司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亿元;  
(四)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蓝盾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控股子公司)15亿元;  
(五)全资子公司扬州广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亿元;  
(六)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亿元;  
(七)控股子公司天津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控股子公司)4.5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须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

二、被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天津环保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2. 住所: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3. 住所:天津滨海新区大港中港镇黄房子;  
4. 法定代表人:张兵;  
5.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0000002765;  
7. 营业期限:1992年1月3日至2027年8月19日;  
8.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液、固、均三甲苯;工业生产用二类易燃气体、二类不燃气体、二类有毒气体、三类易燃液体、三类有毒液体、三类易燃高沸点液体、四类易燃固体、四类易燃液体、四类易燃气体、五类易燃液体、五类易燃气体、五类易燃高沸点液体、六类易燃液体、六类易燃气体、六类易燃高沸点液体、八类易燃液体、八类易燃气体、八类易燃高沸点液体(前项、监控、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批发(无储存、租赁仓储及物流行为);原油油类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可证后方可)。

(二)股权结构  
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三)基本情况  
1. 单位类型:天津兴化化工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住所:天津滨海新区大港中港镇黄房子;  
4. 法定代表人:张兵;  
5.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0000002765;  
7. 营业期限:1992年1月3日至2027年8月19日;  
8.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液、固、均三甲苯;工业生产用二类易燃气体、二类不燃气体、二类有毒气体、三类易燃液体、三类有毒液体、三类易燃高沸点液体、四类易燃固体、四类易燃液体、四类易燃气体、五类易燃液体、五类易燃气体、五类易燃高沸点液体、六类易燃液体、六类易燃气体、六类易燃高沸点液体、八类易燃液体、八类易燃气体、八类易燃高沸点液体(前项、监控、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批发(无储存、租赁仓储及物流行为);原油油类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可证后方可)。

(三)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491,814,920.67	563,997,102.63
负债总额	495,359,299.66	532,710,242.66
净资产	32,455,621.01	31,286,870.17
营业收入	612,069,940.24	6,178,439.34
利润总额	198,731.64	-1,628,570.54
净利润	140	